

听 证 告 知 书

建自然资听告字（2024）第 135 号

沙海镇南洼村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户：

建平县 2024 年度第 19 批次用地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1.9694 公顷，其中：旱地 1.5734 公顷、其他草地 0.3960 公顷。

征地补偿费标准依据《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朝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朝政发〔2023〕7 号）文件规定执行，沙海镇南洼村属于建平县二类区片，建平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拟定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64.5 万元/公顷，其中农用地实际补偿标准为 64.5 万元/公顷。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村对我局拟定的征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该项目涉及须安置的农业人口数、劳动力数等信息以建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、核定为准。

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请接到本告知书后，五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局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

听 证 送 达 回 证

受送达人	沙海镇南洼村 村民委员会
听证事项	关于建平县征收集体土地 征地补偿标准
送达地点	沙海镇南洼村 村民委员会
送达日期	2024 年 10 月 8 日
送达文件	听证告知书
送达人	周晓波 张鑫
受送达人签字（盖章）	刘桂琴
送达方式	直接送达
备 注	

放弃听证说明

建平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送达的建自然资听告字（2024）第 135 号听证告知书已收到，在五个工作日内我村村民或村民代表没有提出听证申请，决定放弃听证。

特此说明

沙海镇南洼村村民委员会

2024 年 10 月 14 日

